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5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7日以邮件和书面传递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拟继续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让对境外合资公司债权及资产权益的议案》。

为妥善处理上峰 ZETH 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资格争议及股东权益问题,以及彻底解决项目各项问题障碍,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水股份”)、ZETH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ETH 国际”)以及三方的相关方:朱荣军、上峰 ZETH、ZETH 水泥有限公司、欧洲混凝土有限公司、ZETH 新标准有限公司、浙江浙水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上峰 ZETH 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其中,上峰建材拟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将其享有的对上峰 ZETH 的全部债权本息合计人民币 211,234,420.71 元(本息金额合计 29,427,213.05 美元,按照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以人民币 90,000,000 元转让给浙水股份,同时 ZETH 国际将其持有的上峰 ZETH58%股权以 10,000 索姆(合计人民币约 820 元)转让给浙水股份,浙水股份因海外业务发展需要,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上峰 ZETH58%的股权及债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让对境外合资公司债权及资产权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